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屏簡字第427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怡君等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8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一)持本裁定向戶政機關申請被繼承人羅玉燕及其繼承人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進而製作繼承系統表（請依民法第1138條至第1140條之規定製作完整之繼承系統表），如有再轉繼承人或代位繼承人，其繼承系統表及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及該等繼承人有無向管轄法院為拋棄繼承、陳報遺產清冊、大陸地區人民聲請繼承或有利害關係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證明文件，進而製作被繼承人羅玉燕之繼承系統表。此外，本院業已函調土地登記申請資料在卷，附此敘明。

(二)另被繼承人羅玉燕之遺產除有原告主張之不動產外，尚有其餘不動產，有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可參，請補正被繼承人之全部遺產。

二、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書記官 洪甄廷